

新沂市宏润石英硅微粉有限公司阿湖镇宏润硅微粉年产 20000 吨石英砂、5000 吨硅微粉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18 日，新沂市宏润石英硅微粉有限公司在本公司厂区主持召开《新沂市宏润石英硅微粉有限公司阿湖镇宏润硅微粉年产 20000 吨石英砂、5000 吨硅微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新沂市宏润石英硅微粉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单位人员。会议邀请 3 位专家进技术评审（名单附后）。

与会人员根据《新沂市宏润石英硅微粉有限公司阿湖镇宏润硅微粉年产 20000 吨石英砂、5000 吨硅微粉项目（一期）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文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监测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监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2018 年公司为了顺应市场需求，决定在原厂区利用原有厂房建设年产 20000 吨石英砂、5000 吨硅微粉项目，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在徐州新沂市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新发改经济备[2018]186 号。

建设单位取得备案后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新沂市宏润石英硅微粉有限公司阿湖镇宏润硅微粉年产 20000 吨石英砂、5000 吨硅微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取得了新沂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新沂市宏润石英硅微粉有限公司阿湖镇宏润硅微粉年产 20000 吨石英砂、5000 吨硅微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新环许【2019】40 号）。

目前阿湖镇宏润硅微粉年产 20000 吨石英砂、5000 吨硅微粉项目（一期）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阶段。本次拟对已建成阿湖镇宏润硅微粉年产 20000 吨石英砂、5000 吨硅微粉项目（一期）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的要求，新沂市宏润石英硅微粉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监测项目包括废水、废气、噪声）。我单位派出技术人员于2020年11月踏勘了现场，收集相关材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11.16~2020.11.17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在验收监测结果的基础上，新沂市宏润石英硅微粉有限公司编制了《新沂市宏润石英硅微粉有限公司阿湖镇宏润硅微粉年产20000吨石英砂、5000吨硅微粉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报验收工作组进行审查。

2、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期）实际投资约为255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54.4万元，占总投资21.3%。

3、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沂市宏润石英硅微粉有限公司阿湖镇宏润硅微粉年产20000吨石英砂、5000吨硅微粉项目（一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设施及达标情况、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等。

2020年11月16日~11月17日，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4、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完善排污管网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原有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202）一级A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和浇洒除尘，不外排。远期待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阿湖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完善了排污管网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未新增员工，原有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和浇洒除尘，不外排。

2、废气

(1)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磁选、分筛、磁选、球磨和产品堆场、装卸、运输等过程的粉尘。项目所有生产活动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各生产工序（包括进料廊道等）须密封；原辅料须入库堆放，仓库密封，安装喷淋设施并定期喷洒。破碎、分筛、磁选、球磨等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车间外 50 米，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所有生产活动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各生产工序（包括进料廊道等）须密封；原辅料均入库堆放，仓库密封。破碎、分筛、磁选、球磨等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现场核查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医院、学校、居民区及其他环境敏感点。

(3) 验收监测结果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3、噪声

(1)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震动筛、破碎机等机械设备。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合理布局，加固基础，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防噪措施，防治噪声污染。项目运营期，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执行 2 类标准。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布局合理，加固基础，采取了必要的隔声避震防噪措施。项目（一期）运营期，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达到了2类标准。

（3）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北侧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1）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弃包装物、除尘器收集石英粉和磁选废料等，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运营期产生的废弃包装物、除尘器收集石英粉和磁选废料等，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和《报告表》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环境保护标志牌，便于采样和监测。本项目设雨水排放口一个、废气排放筒3个。须在收尘除尘设施等主要排放口及厂界配置在线监测设备，其中厂界大气扬尘自动在线监测设备不少于2套，并与我局监控平台实现联网；须在厂区正门等显著位置，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指标电子公示牌，向社会实时公示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浓度。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规范设置了排污口和环境保护标志牌，便于采样和监测。项目（一期）设置了雨水排放口一个、废气排放筒4个。已在收尘除尘设施等主要排放口及厂界配置在线监测设备，其中厂界大气扬尘自动在线监测设备2套，并与新沂市环境保护局监控平台实现联网；已在厂区正门等显著位置，设置了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指标电子公示牌，向社会实时公示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浓度。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批复要求：颗粒物 $\leq 0.525\text{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 0.444t/a，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期间，上料及石英砂生产线、微硅粉生产线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北侧厂界噪声满足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达到了 2 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废弃包装物、除尘器收集石英粉和磁选废料等，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新沂市宏润石英硅微粉有限公司阿湖镇宏润硅微粉年产 20000 吨石英砂、5000 吨硅微粉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固废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同意《新沂市宏润石英硅微粉有限公司阿湖镇宏润硅微粉年产 20000 吨石英砂、5000 吨硅微粉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

（1）现场检查发现上料工段部分物料传送与破碎时产生的粉尘未完全收集，需要在裸露部分加装收集罩，并在生产时封闭车间，防止扬尘溢出车间。

（2）强化营运期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3）加强环境风险设施场所的环境风险管控、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治理效果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新沂市宏润石英硅微粉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12 月 18 日